

# 臺中市大眾運輸乘車優惠政策推動 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109.07.10版本)

# 簡報大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1

交通卡申辦流程及相關作業要點草案說明

2

交通卡乘車優惠方案及經費需求

3

期程規劃

4

各局處分工事項進度報告

5

敬請裁示事項

6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1. 交通卡延續現有系統、多卡別共用，由交通局主責
2. 數位市民卡由研考會主責規劃
3. 卡務系統由資訊中心與捷運公司合作處理
4. 交通卡比照先前花博卡申辦模式，由各區公所及捷運沿線服務站點先登錄資料，再與戶政資料比對
  - 交通局研擬作業標準流程、申請辦法，並分別於山海屯辦理說明會
  - 花博卡繼續以紀念卡方式發放
5. 交通卡之個人資料，不須將未來數位市民卡資料介接條例納入現階段申辦交通卡之個資蒐集範圍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6. 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蒐集、處理、應用)，辦理時須建立申請同意機制，再進行資料處理為宜
7. 新住民納入市民優惠之範圍
8. 敬老愛心卡仍維持現有機制，暫不與交通卡結合，惟應先享有市民乘車優惠
9. 學生申辦交通卡
  - 高中職以下學生交通卡由學校統一申請，並由教育局統一受理
  - 兒童(6-12歲) 列為學生卡發放對象，並比照市民優惠方案
  - 大專院校部分須先確認本市17所大專院校發放之學生證是否有結合電子票證功能，並再與票證公司確認是否有年限設定，後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辦理

# 交通卡申辦流程

## 民眾提出申請

### 設籍本市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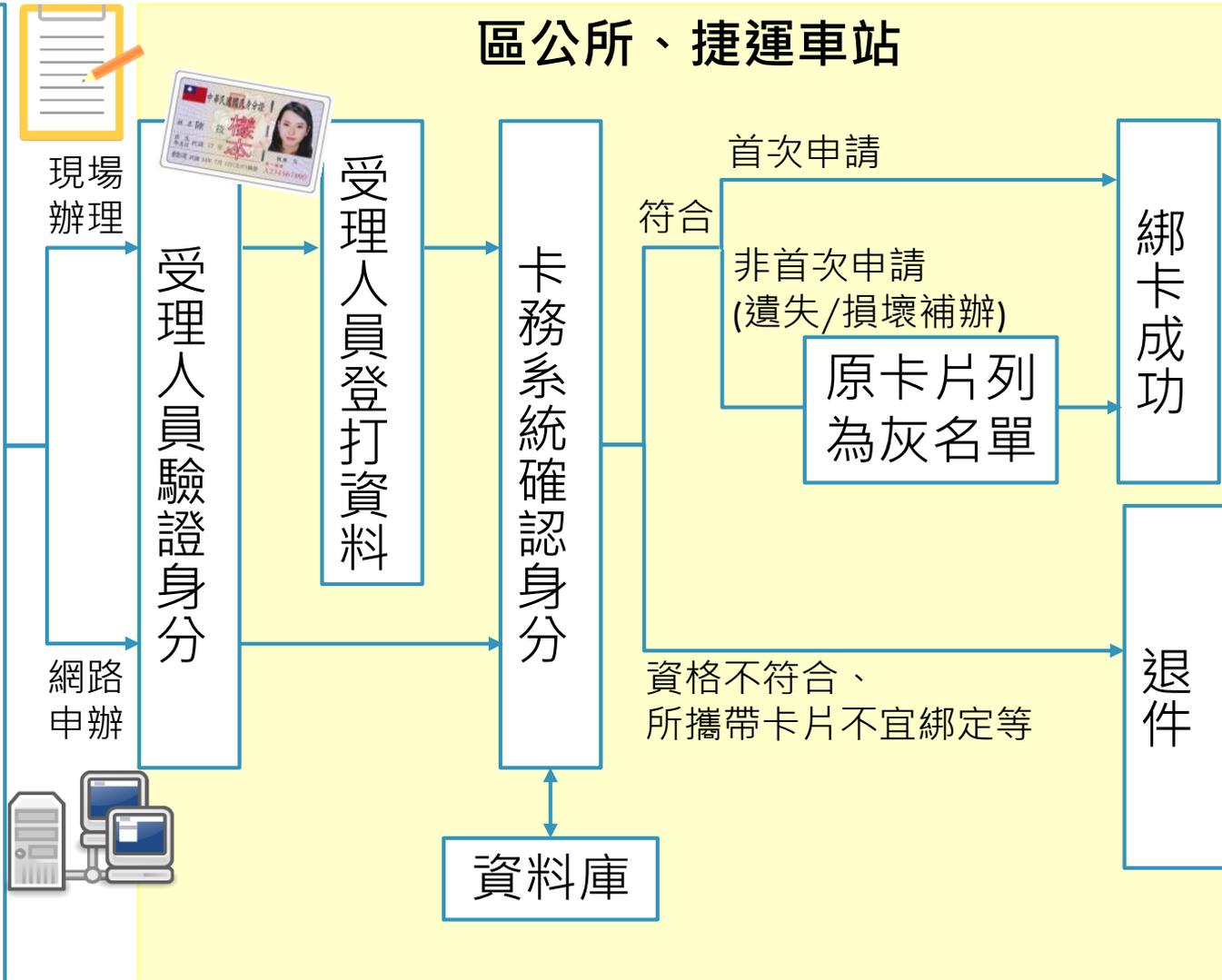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未成年人：健保卡正本、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 新住民

- 有效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三擇一)。

### 非設籍本市之學生

- 國民身分證正本(外籍生以護照證本代替)、可識別學籍且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
- 未成年人：健保卡正本、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 交通卡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 ■ 第一條 (訂定緣由)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交通卡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 第二條 (交通卡定義)

本作業要點所稱交通卡，指符合申請資格之民眾持目前可用於搭乘本市市區公車之電子票證至申請地點，按程序完成乘車優惠綁定之電子票證。

前項符合申請資格之民眾僅能綁定一張交通卡；已持有敬老愛心卡之民眾免再申請，即可享有乘車優惠。

## Question 1

- 花博卡是否比照敬老愛心卡，不需綁卡即可直接作為交通卡使用？

# 交通卡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開放申請地點)

交通卡申請資格及申請地點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市之市民(六歲以上)。
- (二)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配偶。
- (三)非設籍本市但就讀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以下學校之學生。

### 二、申請地點：

本市各區公所、本市捷運綠線沿線各捷運站及本市交通卡網站公告之地點。

# 交通卡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 Question 2

### ■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應附文件)

- 申請表及個資蒐集同意書是否為必填資料？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之民眾，持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證件至申請地點辦理，申請方式、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網路申辦：於本市交通卡網站申辦後，仍須至本市各區公所、本市捷運綠線沿線各捷運站及本市交通卡網站公告之地點進行綁卡作業。
- 二、現場辦理：
  - (一) 本人親自辦理：
    1. 設籍本市市民，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持健保卡正本、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 交通卡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 ■ 第四條

- 2.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配偶，持有有效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擇一)正本。
  - 3.非設籍本市但就讀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以下學校之學生，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可識別學籍且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外籍生以護照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持健保卡正本、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 (二)委託辦理：持前述申請人應備相關證件及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交通卡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 Question 3

- 6歲以上未滿12歲學生是否需強制持半票卡申請？

### ■ 第五條 (申請綁卡之票種限制)

六歲以上但未滿十二歲市民自備半票卡申請，其餘身分申請者應自備全票卡申請；倘符合本市敬老愛心卡之申請資格，得逕依相關規定另行申請敬老愛心卡。

### ■ 第六條 (個資異動須主動更新)

卡片綁定乘車優惠後，個人資料如有戶籍異動或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配偶取得我國國籍者，得主動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交通卡透過網路申辦或任一申請地點變更資料。

### ■ 第七條 (本府得取消乘車優惠情形)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取消其乘車優惠：

- 一、戶籍遷出本市。
- 二、死亡。
- 三、非設籍本市民眾之學生資格喪失。

# 交通卡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 ■ 第八條 (遺失或損壞之處理方式)

交通卡遺失或損壞時，得透過網路申辦或至任一申請地點申請遺失、損壞或掛失，並重新申請綁定新卡，每個月以一次為限。

交通卡掛失後遭冒用所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 ■ 第九條 (罰則)

交通卡限本人使用，經定期資料檢核查獲有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之事實，本府得取消其乘車優惠一年，第二次查獲者，得取消其乘車優惠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得取消其乘車優惠五年。

## ■ 第十條 (罰則)

出借、轉讓、冒用、盜用他人交通卡牟取非法利益或惡意破壞交通卡應用系統者，依法追究責任。

# 交通卡綁定申請表(草案)

## ■ 如附件一

臺中市交通卡綁定申請表(暫定)

申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籍本市之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設籍本市但就讀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以下學校之學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綁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損壞重新綁卡 <input type="checkbox"/> 掛失不補辦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護照號碼)		卡片外觀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行政區	
聯繫方式(電話或 mail)			
配偶姓名 (身分 2 為必填欄位)		配偶身分證字號 (身分 2 為必填欄位)	
預計畢業年月 (身分 3 為必填欄位)	民國 年 月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 本人已詳閱以下「臺中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內容，並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臺中市政府作為交通卡申辦、審核、掛失等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無簽章者本申請單無效。

■ 申請者委託他人代辦時，請受委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並填寫下方委託書。

■ 已綁定之交通卡有遺失、損壞情形者，持卡人應即申請遺失、損壞或掛失，並重新申請綁定新卡，其中交易支付功能掛失處理相關事宜，依金融管理機關相關規定處理。

### 申請委託書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本卡申請相關事宜，特委託受託人持申請人之相關應備文件及本委託書，代為申請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章)

受託人：\_\_\_\_\_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 交通卡綁定申請表(草案)

## ■ 如附件一

### 臺中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交通卡申請作業要點，辦理乘車優惠綁定相關事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一) 本市交通卡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乘車優惠方案。

(二) (028)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072)政令宣導、(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21)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護照號碼、交通卡卡號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例如：新住民之配偶姓名)等。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並確保臺端之權益，本府於辦理交通卡申請時，將依不同身分向臺端查驗應附文件(如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正本，以為辨識臺端本人，及申請資料確認等相關事項之用。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交通卡申請作業要點)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 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駛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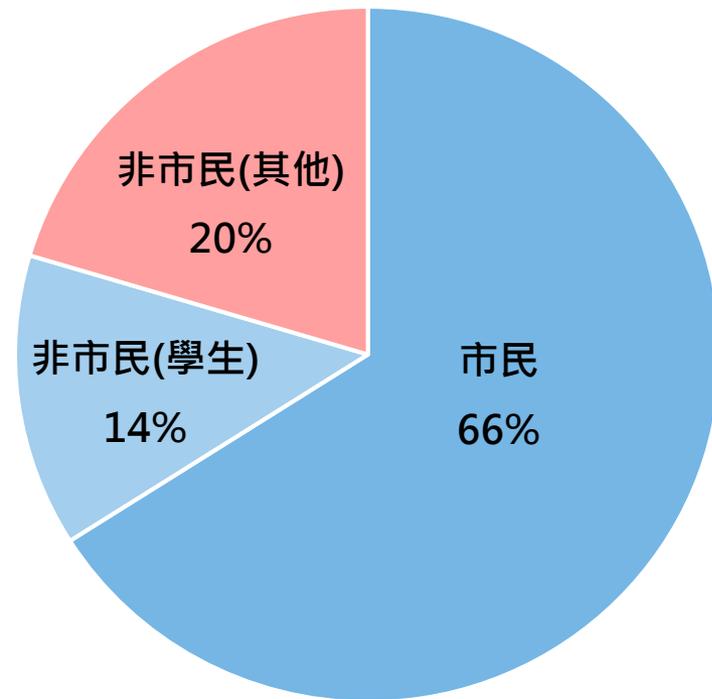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交通卡相關服務。

◎本人已知悉上開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

# 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方案

## □ 市區公車預估經費需求參數設定

- 市區客運載客量：預估1.38億人次
- 電子票證刷卡率：約99.05%
- 市民比例：約66%
- 就學旅次：約40%



搭乘本市市區公車市民、非市民比例

# 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方案

方案	身分	一般旅次	轉乘旅次		政策論述	優、缺點
			公車→公車	鐵路→公車		
現況	不限	雙十公車	雙十公車	全程免費		
A	市民 (含非市民學生)	雙十公車		扣15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民(含非市民學生)維持雙十公車優惠</li> <li>非市民收費，惟為鼓勵民眾轉乘，針對轉乘旅次給予5元乘車優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市民乘車僅有轉乘5元優惠，易影響乘車意願，可能造成運量下降，將連帶造成客運業者收入減少、虧損補貼經費需求增加</li> <li>刷電子票證無優惠、民眾可能改為付現，對業者營收掌握及旅次分布狀況較難掌握</li> </ul>
	非市民	扣20元				
B	市民 (含非市民學生)	雙十公車		扣15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民(含非市民學生)維持雙十公車優惠</li> <li>為鼓勵非市民使用電子票證及鼓勵轉乘，給予5元乘車優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非市民收費為原則，持電子票證仍給予部分優惠，為非市民搭乘大眾運輸之誘因</li> </ul>
	非市民					
C	市民 (含非市民學生)	雙十公車		基本里程免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民(含非市民學生)維持雙十公車優惠</li> <li>非市民回到免費公車實施前之收費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非市民部分收費，且給予較高的轉乘優惠，對非市民衝擊較小</li> <li>經費節省效果不顯著</li> </ul>
	非市民	扣15元				

# 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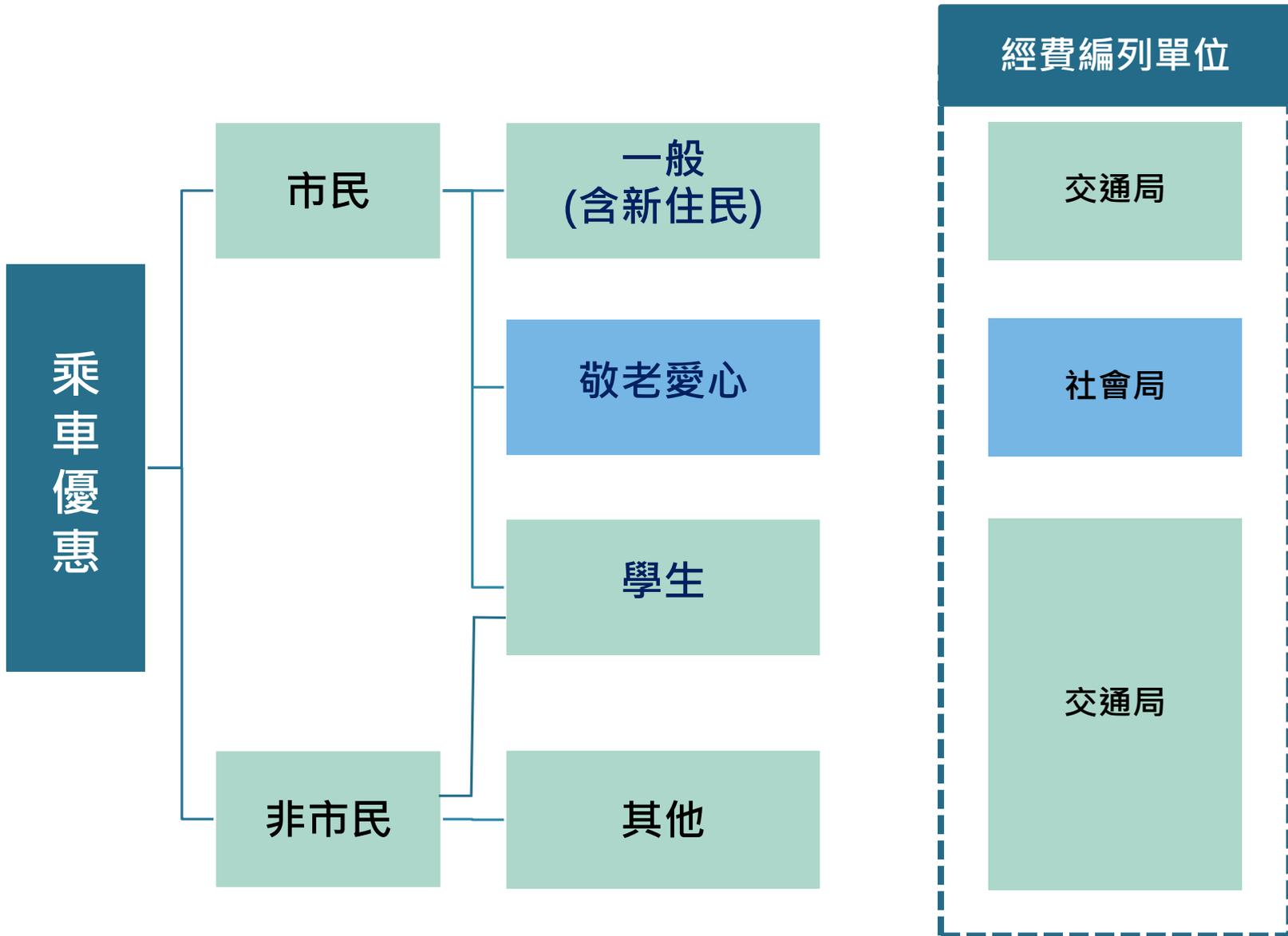
## Question 4

- 擇定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方案

方案	身分	一般旅次	轉乘旅次		由社會局 編列敬老愛心卡 經費1.6億元		由本局 編列敬老愛心卡 經費1.6億元	
			公車→公車	鐵路→公車	本局編列經費 (不含敬老1.6億)	節省 經費	本局編列經費 (含敬老1.6億)	節省 經費
現況	不限	雙十公車	雙十公車	全程免費	28.45	-	28.45	-
A	市民 (含非市民學生)	雙十公車		21.95	22.66	5.79	24.26	4.19
	非市民	扣20元	扣15元	0.71				
B	市民 (含非市民學生)	雙十公車		21.95	23.79	4.66	25.39	3.06
	非市民	扣15元		1.84				
C	市民 (含非市民學生)	雙十公車		21.95	24.59	3.86	26.19	2.26
	非市民	扣15元	基本里程免費	2.64				

單位：億元

# 交通卡乘車優惠經費編列



# 交通卡政策實施需求經費初估

項目		經費需求初估
1	市區公車設備調整 (市府補助49%)	1,000萬元
2	卡務系統軟、硬體設備	待評估確認
合計		待確認

# 預估期程

待辦事項		109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市民乘車優惠措施確認		■					
申辦作業要點訂定		■	■				
政策宣導及辦理山海屯說明會					■	■	■
卡務系統建置(待評估確認)		預估4個月					
區公所及捷運站受理人員教育訓練(待評估確認)		預估1個月					
開放民眾及校園巡迴綁卡(待評估確認)		預估3個月					
市區公車設備調整	營運規則調整與修改	■					
	票證公司確認營運規則及相關技術		■	■			
	驗票機程式修改			■	■		
	票證公司驗證				■		
	驗票機程式下放及最終測試					■	■
	與客運業者契約調整				■	■	■

# 各局處分工事項進度報告

## □ 教育局

## □ 社會局

- 滿6歲學齡前兒童通知辦法及期程規劃。
- 敬老愛心卡預算編列說明。

## □ 民政局

- 新住民身分申請核可後，個案狀況。

## □ 資訊中心

- 交通卡綁定技術困難處。
- 評估每年一次校園巡迴服務之可行性。
- 卡務系統規劃及預計期程。
- 卡務系統建置及多卡機設備經費編列。

## □ 捷運公司

### Question5

- 新住民身分是否僅執行第一次申辦審核，不做後續查核？

# 敬請裁示事項

1. **花博卡**是否比照敬老愛心卡，不需綁卡即可直接作為交通卡使用？
2. **申請表及個資蒐集同意書**是否為必填資料？
3. **6歲以上未滿12歲學生**是否需強制**持半票卡**申請？
4. 擇定**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方案**
5. **新住民身分**是否僅執行第一次申辦審核，不做後續查核？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